

## 新北市政府辦理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

### 【第一部分】：本部分由機關人員填寫

填表人姓名：周宏彥			職稱：助理工程員			e-mail：aj1865@ms.ntpc.gov.tw		
電話：2960-3456#7044								
壹、計畫名稱		新北市中正橋派出所及青年社會住宅工程 (幸福派出所及青年安心宅營造計畫)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府一層決行計畫 <input type="checkbox"/> 非府一層決行計畫		
貳、主辦機關		城鄉發展局						
參、內容涉及領域：						勾選(可複選)		
3-1 權力、決策、影響力領域								
3-2 就業、經濟、福利領域								
3-3 人口、婚姻、家庭領域								
3-4 教育、文化、媒體領域								
3-5 人身安全、司法領域						V(人身安全)		
3-6 健康、醫療、照顧領域								
3-7 環境、能源、科技領域						V(環境)		
3-8 其他(勾選「其他」欄位者，請簡述計畫涉及領域)								
肆、問題與需求評估								
項 目		說 明				備 註		
4-1 現況問題與需求概述		為考量青年社會住宅之兩性居住安全及兩性共同參與。				簡要說明計畫之現況問題與需求。		
4-2 計畫相關之性別統計與性別分析		性別統計與分析： 1. 目前本計畫工程尚未完工及未入住，故無相關資料庫可做統計。 2. 本計畫規劃提供青年住宅共60戶，符合資格者皆可申請。 3. 可研擬以訪問及調查入住者之兩性比例及對本案空間規劃之滿意度之可行性。				1. 透過相關資料庫等各種途徑蒐集既有的性別統計與性別分析。 2. 性別統計與性別分析應儘量顧及不同性別、性傾向及性別認同者之年齡、族群、地區等面向。 3. 若無相關統計資料及統計資料有不足之處，說明需要強化的性別統計類別及方法。		
伍、敘明計畫目標及性別目標概述		本計畫規劃1-4樓為派出所，5-13樓提供青年住宅共60戶，只要符合資格者皆可申請，以達到兩性平等共同參與之目標。						
陸、性別參與情形或改善方法(計畫於研擬、決策、		規劃設計階段時，應考量不同性別、不同性向之生理需求，並廣納各方意見。						

發展、執行之過程中，不同性別者之參與機制，如計畫相關組織或機制，性別比例是否達1/3)				
柒、受益對象				
1. 若 7-1 至 7-3 任一指標評定「是」者，應繼續填列「捌、評估內容」8-1 至 8-9 及「第二部分—程序參與」				
2. 如 7-1 至 7-3 皆評定為「否」者，則免填「捌、評估內容」8-1 至 8-9，逕填寫「第二部分—程序參與」，惟若經程序參與後，9-5「計畫/政策與性別關聯之程度」評定為「有關」者，則需修正第一部分「陸、受益對象」7-1 至 7-3，並補填列「捌、評估內容」8-1 至 8-9。				
3. 本項不論評定結果為「是」或「否」，皆需填寫評定原因。				
項 目	評定結果 (請勾選)		評定原因	備 註
	是	否		
7-1 以特定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為受益對象		V	無性別限制。	如受益對象以男性或女性為主，或以同性戀、異性戀或雙性戀為主，或個人自認屬於男性或女性者，請評定為「是」。
7-2 受益對象無區別，但計畫內容涉及一般社會認知既存的性別偏見，或統計資料顯示性別比例差距過大者		V	無性別偏見。	如受益對象雖未限於特定性別人口群，但計畫內容涉及性別偏見、性別比例差距或隔離等之可能性者，請評定為「是」。
7-3 公共建設之空間規劃與工程設計涉及對不同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權益相關者	V		本案公共建設之空間規劃與工程設計以考量女性居住安全，涉及區位安全性、消除空間死角，故評定為「是」。	如公共建設之空間規劃與工程設計涉及不同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使用便利及合理性、區位安全性，或消除空間死角，或考慮特殊使用需求者之可能性者，請評定為「是」。
捌、評估內容				
(一) 資源與過程				
項 目	說 明		備 註	
8-1 經費配置	本案經費無特別以不同性別需求作區分。		計畫如何透過預算配置，回應不同性別需求並達成性別目標。	
8-2 執行策略	1. 本案工程之規劃設計，以性別平等為目標，性別主流化為策略，針對不同性別設計(如 1F 設計哺集乳室)，符合男女功能使用需求。 2. 本案規劃為社會住宅，只租不賣，不同性別人士皆可獲取本工程提供		1. 計畫如何針對不同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差異設計執行策略，回應性別需求與達成性別目標。 2. 提供不同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平等機會獲取社會資源，提升其參與社會及公共事務之機會。	

	之資源，藉為提升其參與社會及公共事務之機會。	
8-3 宣導傳播及性別友善措施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採公開方式宣導傳播，工程開工前及施工中，發佈新聞稿，提前讓有意及符合入住之對象預作準備；工程接近完工時，公告於本府網站上，提供完整資訊，以利參與本府抽籤及辦理入住。</li> <li>計畫之性別友善措施如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對於派出所設計部分，男性提供小便斗，女性則設計哺乳室。</li> <li>對於社會住宅部分，各空間功能設計，男女使用皆適宜。</li> </ol> </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說明傳佈訊息給目標對象所採用的方式，是否針對不同背景的目標對象採取不同傳播方法的設計。</li> <li>說明計畫之性別友善措施或方案。</li> </ol>
(二) 效益評估		
項 目	說 明	備 註
8-5 落實法規政策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本案設計符合憲法第二章第7條規定：「中華民國人民，無分男女、宗教、種族、階級、黨派，在法律上一律平等」，任何人皆有入住之權利。</li> <li>本案採符合男女功能使用之設計，落實「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施行法」，消除性別歧視，並積極促進性別平等之實現。</li> <li>室內環境設計及入住規定，滿足不同性別之需求，已落實「性別平等政策綱領」之理念。</li> <li>各空間設計及入住規定，皆朝向性別平等為目標，性別主流化為策略，以達「性別主流化政策」</li> </ol>	說明計畫如何落實憲法、法律、性別平等政策綱領、性別主流化政策之基本精神，可參考行政院性別平等會網站 <a href="http://www.gec.ey.gov.tw/">http://www.gec.ey.gov.tw/</a> 。

	之基本精神。	
8-6 預防或消除性別隔離	傳統文化對不同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較不會考量婦女之需求，本案雖受地區狹小限制，仍考量婦女基本需要，設計哺集乳空間、換尿布台、衛浴設備男女功能皆符合要求，消除性別隔離。	說明計畫如何預防或消除傳統文化對不同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之限制或僵化期待。
8-7 平等取得社會資源：計畫如何提升平等獲取社會資源機會。	本案規劃為社會住宅，只租不賣，不同性別人士皆可獲取本工程提供之資源，藉為提升其參與社會及公共事務之機會。	說明計畫如何提供不同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平等機會獲取社會資源，提升其參與社會及公共事務之機會。
8-8 空間與工程效益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使用性：本案全面採通用設計，考量不同人士之生理差異，不論行動不便、男女皆可使用。</li> <li>2. 安全性：1F 為派出所，安全無虞，各空間採光明亮，夜間照明無死角。</li> <li>3. 友善性：本案全面採通用設計，考量不同人士之使用需求，不論行動不便、男女皆可使用。</li> </ol>	<p>軟硬體的公共空間之空間規劃與工程設計，考量到</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使用性：兼顧不同生理差異所產生的不同需求。</li> <li>2. 安全性：消除空間死角、相關安全設施。</li> <li>3. 友善性：兼顧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之特殊使用需求。</li> </ol>
8-9 設立考核指標與機制：計畫如何設立性別敏感指標，並且透過制度化的機制，以便監督計畫的影響程度。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為衡量性別目標達成情形，計畫如何訂定相關預期績效指標及評估基準（績效指標，後續請依「行政院所屬各機關施政計畫管制作業要點」、「行政院所屬各機關施政計畫評核作業要點」納入年度管制作業計畫及辦理施政計畫評核）。</li> <li>2. 說明性別敏感指標，並考量不同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之年齡、族群、地區等面向。</li> </ol>

**【第二部分—程序參與】：本部分由民間性別平等專家學者填寫（許委員）**

<p>致、程序參與：至少應徵詢 1 位以上民間性別平等專家學者意見，民間專家學者資料請至台灣國家婦女館網站參閱 (<a href="http://www.taiwanwomenscenter.org.tw/">http://www.taiwanwomenscenter.org.tw/</a>)。</p>	
<p>(一) 基本資料</p>	
9-1 程序參與期程或時間	105 年 3 月 15 日 至 105 年 3 月 24 日
9-2 專家學者	<p>姓名：許福生            職稱：教授            服務單位：中央警察大學行政警察學系            專長領域：婦幼安全. 犯罪學. 犯罪預防. 刑事政策</p>
9-3 參與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會議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性別平等專案小組 <input type="checkbox"/> 書面意見
9-4 業務單位所提供之資料	<p>相關統計資料</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很完整  <input type="checkbox"/> 可更完整  <input type="checkbox"/> 現有資料不足須設法補足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應可設法找尋  <input type="checkbox"/> 現狀與未來皆有困難</p>
	<p>計畫相關資料</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且具性別目標  <input type="checkbox"/> 有，但無性別目標  <input type="checkbox"/> 無</p>
9-5 計畫/政策與性別關聯之程度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關    <input type="checkbox"/> 無關            (若性別平等專家學者認為第一部分「柒、受益對象」7-1 至 7-3 任一指標應評定為「是」者，則勾選「有關」；若 7-1 至 7-3 均可評定「否」者，則勾選「無關」)。</p>
<p>(二) 主要意見：就前述各項（問題與需求評估、性別目標、參與機制之設計、資源投入及效益評估）說明之合宜性提出檢視意見，並提供綜綜合建議事項並以條例式說明。</p>	
9-6 問題與需求評估說明之合宜性	針對派出所之新建, 可考量現行女警人數之增加, 提出更細緻化之規劃, 以符合現行女警政策。
9-7 性別目標說明之合宜性	合宜
9-8 性別參與情形或改善方法之合宜性	合宜
9-9 受益對象之合宜性	合宜
9-10 資源與過程說明之合宜性	合宜
9-11 效益評估說明之合宜性	合宜
9-12 給予機關改善綜合建議事項	本工程可強調派出所符合現行女警政策之規劃, 且與青年社會住宅之結合, 提供更安全便利友善之環境設計, 以促進性別主流化。
<p>本人同意恪遵保密義務，未經部會同意不得逕自對外公開所評估之計畫/政策案。            (簽章，簽名或打字皆可) <u>許福生</u></p>	

**【第二部分—程序參與】：本部分由民間性別平等專家學者填寫（蔡委員）**

<p>致、程序參與：至少應徵詢 1 位以上民間性別平等專家學者意見，民間專家學者資料請至台灣國家婦女館網站參閱（<a href="http://www.taiwanwomencenter.org.tw/">http://www.taiwanwomencenter.org.tw/</a>）。</p>	
<p>(一) 基本資料</p>	
9-1 程序參與期程或時間	105 年 3 月 日至 105 年 3 月 24 日
9-2 專家學者	<p>姓名：蔡瓊姿            職稱：國立臺北大學副教授            服務單位：國立臺北大學，行政院性平會委員            專長領域：女性休閒，性別研究，文化比較研究，性別與全球化</p>
9-3 參與方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會議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性別平等專案小組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書面意見
9-4 業務單位所提供之資料	<p>相關統計資料</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很完整  <input type="checkbox"/>可更完整  <input type="checkbox"/>現有資料不足須設法 補足  <input type="checkbox"/>無 <input type="checkbox"/>應可設法找尋  <input type="checkbox"/>現狀與未來皆有困難</p>
	<p>計畫 相關資料</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有，且具性別目標  <input type="checkbox"/>有，但無性別目標  <input type="checkbox"/>無</p>
9-5 計畫/政策與性別關聯之程度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有關 <input type="checkbox"/>無關            （若性別平等專家學者認為第一部分「柒、受益對象」7-1 至 7-3 任一指標應評定為「是」者，則勾選「有關」；若 7-1 至 7-3 均可評定「否」者，則勾選「無關」）。</p>
<p>(二) 主要意見：就前述各項（問題與需求評估、性別目標、參與機制之設計、資源投入及效益評估）說明之合宜性提出檢視意見，並提供綜綜合建議事項並以<b>條例式說明</b>。</p>	
9-6 問題與需求評估說明之合宜性	問題與需求評估說明妥適合宜
9-7 性別目標說明之合宜性	性別目標說明與受益對象合宜妥適。
9-8 性別參與情形或改善方法之合宜性	新北市中正橋派出所及青年社會住宅工程計畫之性別參與情形，能符合我國性別主流化及 MDG 等性別政策，目標亦符合 CEDAW 之方向
9-9 受益對象之合宜性	新北市中正橋派出所及青年社會住宅工程計畫並無涉及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不同而有差異。
9-10 資源與過程說明之合宜性	新北市中正橋派出所及青年社會住宅工程計畫過程說明合宜妥適
9-11 效益評估說明之合宜性	新北市中正橋派出所及青年社會住宅工程計畫並無涉及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不同而有差異。

<p>9-12 給予機關改善綜合建議事項</p>	<p>新北市中正橋派出所及青年社會住宅工程計畫符合相關 CEDAW 公約條文方面:</p> <p>第 2 條 0 項 g 款，消除歧視:</p> <p>締約各國譴責對婦女一切形式的歧視，協議立即用一切適當辦法，推行消除對婦女歧視的政策。為此目的，承擔： (g)廢止本國刑法內構成對婦女歧視的一切規定。</p> <p>第 13 條 0 項 c 款</p> <p>締約各國應採取一切適當措施以消除在經濟和社會生活的其他方面對婦女的歧視，保證她們在男女平等的基礎上有相同權利</p> <p>新北市中正橋派出所及青年社會住宅工程計畫符合相關 CEDAW 一般性建議:</p> <p>第 28 號第 22 段</p> <p>締約國在《公約》第 2 條之下的核心義務，第 2 條所載的一般義務 A. 第 2 條引言 &lt;男性與婦女之間的平等，或兩性平等原則，其內在含義係指所有人類，不論其性別，皆有發展個人能力、從事專業和選擇的自由，不受任何刻板觀念、僵化的性別角色和偏見之限制。締約國在履行《公約》義務時，應僅使用男女平等或性別平等的概念，而非兩性公平的概念。在部分司法管轄區，後者係指根據婦女和男性各自的需求給予公平待遇。此概念可能包括平等待遇，或包括在權利、福利、義務和機會等方面有區別，但被視為同等的待遇。&gt;</p>
<p>本人同意恪遵保密義務，未經部會同意不得逕自對外公開所評估之計畫/政策案。 (簽章，簽名或打字皆可) <u>蔡瓊姿</u></p>	

**【第二部分—程序參與】：本部分由民間性別平等專家學者填寫（郭委員）**

<p>致、程序參與：至少應徵詢 1 位以上民間性別平等專家學者意見，民間專家學者資料請至台灣國家婦女館網站參閱 (<a href="http://www.taiwanwomenscenter.org.tw/">http://www.taiwanwomenscenter.org.tw/</a>)。</p>	
<p>(一) 基本資料</p>	
9-1 程序參與期程或時間	105 年 3 月 23 日 至 105 年 3 月 28 日
9-2 專家學者	<p>姓名：郭玲惠            職稱：教授            服務單位：台北大學法律學系            專長領域：性別法、勞動法、民法</p>
9-3 參與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會議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性別平等專案小組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書面意見
9-4 業務單位所提供之資料	<p>相關統計資料</p> <p><input type="checkbox"/>有 <input type="checkbox"/>很完整  <input type="checkbox"/>可更完整  <input type="checkbox"/>現有資料不足須設法補足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未來應可設法找尋  <input type="checkbox"/>現狀與未來皆有困難</p>
	<p>計畫相關資料</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有，且具性別目標  <input type="checkbox"/>有，但無性別目標  <input type="checkbox"/>無</p>
9-5 計畫/政策與性別關聯之程度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有關 <input type="checkbox"/>無關            (若性別平等專家學者認為第一部分「柒、受益對象」7-1 至 7-3 任一指標應評定為「是」者，則勾選「有關」；若 7-1 至 7-3 均可評定「否」者，則勾選「無關」)。</p>
<p>(二) 主要意見：就前述各項（問題與需求評估、性別目標、參與機制之設計、資源投入及效益評估）說明之合宜性提出檢視意見，並提供綜綜合建議事項並以<u>條例式說明</u>。</p>	
9-6 問題與需求評估說明之合宜性	規劃性別友善之社會住宅，評估不同性別可能之需求，問題提出清楚，論述亦合理。
9-7 性別目標說明之合宜性	本計畫以性別友善設施為其性別目標，分別針對不同性別可能之特殊需求規劃，目標合宜。
9-8 性別參與情形或改善方法之合宜性	除委外規劃外，建議規劃設計階段必須由不同性別及年齡層參與，更能符合特定需求。
9-9 受益對象之合宜性	除青年性別設施需求之差異外外，建議思考因為男女平均壽命，性別落差導致之設施需求。
9-10 資源與過程說明之合宜性	合宜
9-11 效益評估說明之合宜性	合宜
9-12 給予機關改善綜合建議事項	本案性別目標明確，建議執行過程使不同性別及年齡層之人員加入討論，提供必要之諮詢意見。
<p>本人同意恪遵保密義務，未經部會同意不得逕自對外公開所評估之計畫/政策案。            (簽章，簽名或打字皆可) <u>郭玲惠</u></p>	

**【第三部分－評估結果】：本部分由機關人員填寫**

拾、評估結果：請填表人依據性別平等專家學者意見之綜合建議事項填例。	
10-1 評估結果之綜合說明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感謝許委員福生、郭委員玲惠及蔡委員瓊姿的寶貴意見。</li> <li>2. 本案宗旨以兩性平權為主，強調通用設計。</li> <li>3. 許委員提到女警政策及友善環境設計，正是本案需要加強的部分，十分感謝許委員的提醒。</li> <li>4. 郭委員強調不同性別及年齡層之人員參與規劃設計過程及提供意見，使空間需求更加明確。</li> <li>5. 蔡委員認同本案性別平等政策，本局感激萬分。未來會持續把關，並參酌 CEDAW 條文，秉持著性別平等之精神將本案完成。</li> </ol>
10-2 參採情形	<p>10-2-1 說明採納意見後之計畫/政策調整 (條例式說明)</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會與警察局、PCM 及設計單位討論有關女警政策的方案及可行性。</li> <li>2. 強化友善環境。</li> <li>3. 本局已於規劃設計階段開過兩場里民說明會，廣納民眾意見，未來會持續導入民眾參與的部分。</li> <li>4. 有關受益對象意見，郭委員提供建議思考因為男女平均壽命，性別落差導致之設施需求，會與 PCM 及設計單位討論。</li> <li>5. 本局會秉持著性別平等原則與 PCM 及設計單位持續討論空間設計及環境規劃，以落實性別平等政策。</li> </ol>
	<p>10-2-2 說明未參採之理由或替代規劃 (條例式說明)</p>
<p>10-3 通知程序參與之專家學者本計畫/政策的評估結果（請勿空白） 已於 105 年 4 月 1 日將「評估結果」以下列方式通知程序參與者審閱</p> <p><input type="checkbox"/>傳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e-mail      <input type="checkbox"/>郵寄      <input type="checkbox"/>其他</p>	

\* 「第二部分－程序參與」之 9-5 「計畫/政策與性別關聯之程度」評定為「無關」者，「第三部分－評估結果」10-1 至 10-3 免填外，請填表人依據性別平等專家學者意見之檢視意見完整填列「第三部分－評估結果」10-1 至 10-3。